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1-30 頁。

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仲裁協議效力範圍之爭議與合法聽審請求權之保障
－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非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

劉明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目次

壹、本件案例事實
一、第一審法院之見解
二、第二審原法院合議庭之見解
三、第三審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
貳、本件原審合議庭裁定與高等法院裁定之評析
一、外國沖裁判斷仲裁協議之意思表示解釋如何判斷其應適用之法律？
二、外國仲裁判斷仲裁協議意思表示解釋為事實問題抑或法律問題？
三、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合法聽審請求權保障與重要法觀點法院之闡明義務

壹、本件案例事實

一、第一審法院之見解

本件再抗告人於第一審主張相對人經銷伊之產品，與伊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依該協議第 9 條約定，有關爭議應依韓國商事仲裁院之仲裁規則，以首爾為仲裁地進行仲裁（下稱系爭仲裁條款）。嗣伊就兩造關於經銷貨款之爭議，向韓國商事仲裁院提付仲裁，該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做成案號 00000-0000 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命相對人給付美金 85 萬 3023.56 元，惟相對人拒不履行等情，爰依仲裁法第 47 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承認系爭仲裁判斷。原法院第一審認定系爭仲裁判斷並無仲裁法第 50 條所列各款情事，准予承認（第一審承認該外國種裁之判斷）。就此，相對人提起抗告。

二、第二審原法院合議庭之見解

原法院合議庭（第二審）以：兩造【**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1 頁**】各為韓國、我國法人，使用英語簽訂系爭協議，英語為兩造共同語言，該協議真意

之探求，應斟酌英語使用者就協議文字之用法與解釋。英美契約有屆期自動延展至一方終止為止之「長青契約」（evergreen contract），條款內多有「各期（each term）」、「當期（the current term then existing term）」等文字。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未有上開常用之文字，**是該協議關於效力之約定，應解為延長 1 年即至 100 年 4 月 25 日為止，並非無限期自動續約或展延，系爭仲裁條款所定仲裁範圍，亦限於延長期間屆滿前之交易。相對人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期間之交易紛爭提付仲裁，據此作成之系爭仲裁判斷，已逾越仲裁協議範圍，相對人聲請駁回系爭仲裁判斷承認之聲請，自無不合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三、第三審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

按合法聽審權（聽審請求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合法聽審權之保障，乃為確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有知悉、閱覽、陳述之權利，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基於合目的性考量，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而有不同程度弱於民事訴訟事件之情形。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仍應賦予知悉、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又專家諮詢要點之訂定，係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此觀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之專家諮詢要點第 1 點規定自明（該要點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是法院向專家諮詢所得之專業意見，如為裁判基礎形成之重要訴訟資料，應使於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關係人有知悉、閱覽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憲法保障合法聽審權之意旨。

查原審以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之文義，為認定系爭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之基礎。兩造於裁定前，對該文義之解釋爭執甚烈，堪認本件係屬兩造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乃原審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依專家諮詢要點第 5 點規定，向東吳大學法學院黃心怡副教授諮詢上開文義之解釋，經黃副教授提供：「契約第 8 條，就英美契約法觀點進行分析，應解釋為『延長期間為一年』」之諮詢意見及相關英美期刊文章、法律辭典等文獻（見原審抗字卷第 136 至 166 頁）。原審於 106 年 2 月 7 日收受，並未使再抗告人有知悉、閱覽上開諮詢意見及參考文獻之機會，即援引該諮詢意見及參考文獻，為其裁判形成之**【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2 頁】**基礎，進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揆諸上開說明，於法自有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仲裁法第 52 條前段、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貳、本件原審合議庭裁定與高等法院裁定之評析

一、外國仲裁判斷仲裁協議之意思表示解釋如何判斷其應應適用之法律？

（一）德國法之狀況

在外國仲裁判斷應區分三種不同之契約加以觀察：第一種契約乃主要契約（Hauptvertrag）其乃當事人主要實體契約條款應適用法律之問題。第二種涉及仲裁協議（Schiedsvereinbarung），其乃涉及是否應由仲裁庭，其乃涉及仲裁協議本身應適用法律之問題。第三種乃涉及仲裁程序進行雙方當事人約定應是用何種法律之問題。就仲裁協議所應適用之法律，德國一致性見解認為當事人有選擇適用法律之自由（Rechtswahl），可根據其所選擇之法律影響仲裁協議之前提要件，而根據該等前提要件決定該仲裁協議之效力。如此仲裁協議之選法自由乃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二項第一款(a)而被證實。而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乃關於撤銷仲裁判斷聲請事件之立法規定，而此仲裁協議瑕疵之事由亦為在德國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中應加已審查之事由。倘若欠缺如此選法之約定，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一款(a)之規定則適用德國法之規定（並非適用衝突法）判斷該仲裁協議之效力。此主要乃參照紐約公約第五條第一項 a 所制定。但此乃與歐盟法 2007 年指令乃適用最緊密連結之法律（Bestimmung des anwendbaren Rechts anch der engsten Verbindung）的立法不同[1]。

德國法律實務上倘若雙方當事人就仲裁協議並無明示或默示約定之選法存在，則於德國實務上乃採用適用仲裁地（若以德國為仲裁地）之法律以為解釋。倘若雙方當事人未約定仲裁地則可考慮適用最密切連接之法律或者與當事人主契約所約定之實體法相結合[2]。

然而，德國部分學者則有建議將此項適用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規定，作為特別之衝突規定亦適用於撤銷仲裁判斷以外之程序。因對於仲裁協議選法之約定不需以明示之方式為之，其亦可以默示之方式為之，且就仲裁協議之效力完全依照德國法決定並非總是可導致符合利益公平之結果。因**【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3 頁】**此，於仲裁協議效力之爭議上雙方當事人是否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致存在則具有非常重要之意義。如此仲裁協議之默示性之選法於部分情形當事人有就主要契約約定應適用之法律之情形即可被承認係存在。惟若當事人就就仲裁地有約定，則有適用上疑問時此法律亦可解釋為被選擇作為仲裁協議應適用之法律[3]。

（二）本件原審合議庭之見解

本件原審合議庭認為系爭契約之兩造分別為韓國及我國之法人，使用英語做成系爭

1 Vg 1. Musielak/Voit, § 1029 Rn. 28.
2 MünchKommZPO/Münch, § 1029 Rn. 36 ff.
3 Musielak/Voit, § 1029 Rn. 28.

協議，系爭協議第 9 條約定使用英語進行仲裁程序，英語始為兩造共同之語言，關於系爭協議當事人「共同」客觀真意之探求，自應斟酌英語使用者就協議文字之用法及解釋，而非片面採一方使用語言之習慣。且此等契約文字當事人真意之探求、約款之解釋，並非法律適用之層次，與系爭協議第 11 條約定準據法為韓國法之約款，尚屬有別，自無準據法適用問題。按英美契約中，有所謂「長青契約」（evergreen contract），係指契約屆期時自動更新（renew），無限期延展至契約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終止為止，此等長青契約條款，條款內多明確註明各期（each term，範例見本院卷第 145 至 147 頁契約條款）、當期（the current term then existing term，範例見本院卷第 148 至 152 頁）文字。而與長青契約類似之「自動續約」（automatic renewal）或「自動延展」（automatic extension）條款，究為無限期，或僅續約一定時間，則須視實際的契約用語，前開約款中所謂 automatic，係指不待當事人為任何行為，即「自動」展延，並非無限期展延之意。查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並無長青條款常用之各期（each term，範例見本院卷第 145 至 147 頁）、當期（the current term/then existing term）等文字，反而記載初始效期後，自動延展一段為期 1 年之期間（a period of one year），益徵其真義並非反覆延展系爭協議之期間，是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應解為：「本協議自生效日起初始效期為 2 年，倘任一方未於到期日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則自動延長 1 年」，延長期間即為 1 年，並非無限期自動續約或自動展延。至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第 2 句中所謂 any extension，英語用法上原不限於多次延展時始有適用，於此意指「任何」延展、「任一」延展（見本院卷第 162 至 165 頁），是解為「『如有』（任何、任一）延展」，更符合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前後文之語意（並參閱本院卷第 142 至 165 頁英美期刊文章、法律辭典等文獻）。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仲裁協議之效力射程範圍（仲裁協議之範圍）乃涉及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問題，其乃涉及法律之問**【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4 頁】**題。依照我國仲裁法第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第二款：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第四款：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抗告意旨略以：（一）依文義解釋，系爭協議之有效期限為 2 年，至多延展 1 年，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中並無 and so on and so forth 等文字，其所謂 any extension 實指「若有延展期，if any」之意，並非代表系爭協議得反覆逐年延展。2008 年 4 月 25 日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有效期限加計展延 1 年後，業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屆期失效。相對人於系爭仲裁判斷所主張之貨款債權，均發生於系爭協議失效之後，非屬系爭。

仲裁條款約定應交付仲裁之事項。故系爭仲裁判斷逾越系爭仲裁條款之範圍，依仲裁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伊自得聲請駁回相對人之承認聲請。原審抗告人（再抗告審之

再抗告人之相對人）。從我國仲裁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從法理上可推知當事人就仲裁協議應適用之法律可約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就此解釋上亦應認為可適用在同條項第 4 款仲裁協議效力範圍之解釋。因此，甚為重要者宜承認當事人就仲裁協議適用範圍之問題有選法之自由，故於本件原審合議庭宜更進一步探究當事人就仲裁協議是否有默示選法之意思表示存在。似宜先探討當事人是否有作仲裁協議效力有默示約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就此進行更多理由上之說明。倘若認定雙方當事人就仲裁協議並無默示約定選法，則須更進一步說明裁量選擇採用下列何種其中之一的補充性法律之適用：

（一）適用仲裁地（仲裁判斷地）之法律以為意思表示之解釋（我國仲裁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決方式，德國法第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一款(a)之規定）

（二）將主要契約之實體法選法約定與仲裁協議相結合

（三）適用最密切連結之法－考量雙方共同使用之語言與英美契約約款使用之交易習慣為基準（歐盟法 2007 年指令）。

二、外國仲裁判斷仲裁協議意思表示解釋為事實問題抑或法律問題？

就當事人是否已為意思表示乃屬於事實問題，其為事實認定之對象。於我國法之下較有疑問者乃法院向訴訟外就特定之爭點詢問特定專家之意見，而尤其所提供之專家諮詢意見之性質為何？固然法官行專家諮詢要點【**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5 頁**】第五條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以外之事件，涉及專業領域，案情繁雜，有行專家諮詢之必要時，法院得職權行專家諮詢。依照本規定固然賦予法院在涉及專業領域案情繁雜之情形，賦與法院諮詢專家意見之職權，然而若從原審之立場來看，倘若雙方當事人爭執者為「事實爭議」之問題，此專家提供意見並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證據方法，就採用嚴格證明之事項，法院並無法將此意見導入至訴訟並將其採為裁判之基礎。於事實問題領域，唯有採取自由證明之事項，法院始能將該等意見或資料導入至訴訟中，於賦與兩造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中陳述權保障後，始得將其採為裁判之基礎。若涉及事實問題領域之問題應採取嚴格之證明，而非自由證明，其理由論據如下：

（一）該被詢問之專家並非法院所選任之鑑定人無法適用鑑定之程序。

（二）我國 2018 年之民事訴訟法之修法草案立法者雖有意導入僅提供專業知識說明之日本專家委員之制度，但如此專家委員之制度至今尚未被採用。

然而，另一方面就意思表示之解釋（Auslegung der Willienserklärung）是否有注意法律所規定以及所承認之解釋規則（gesetzliche und anerkannte Auslegungsregeln）、論理法則以及經驗法則，此均為法律問題（Rechtsfrage）（於民事訴訟第三審法院可加以審查）[4]。此亦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用之見解[5]。本件雙方主要實體法契約之約定之約款爭

4 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 143 Rn. 13.; Musielak/Ball, § 546 Rn. 5; Saenger/Raphael Koch, §

議如下：兩造各為韓國、我國法人，使用英語簽訂系爭協議，英語為兩造共同語言，該協議真意之探求，應斟酌英語使用者就協議文字之用法與解釋。英美契約有屆期自動延展至一方終止為止之「長青契約」(evergreen contract)，條款內多有「各期（each term）」、「當期（the current term then existing term）」等文字。系爭協議第 8 條 A 項未有上開常用之文字，**是該協議關於效力之約定，應解為延長 1 年即至 100 年 4 月 25 日為止，並非無限期自動續約或展延。原法院以再抗告人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期間之交易紛爭提付仲裁，據此作成之系爭仲裁判斷，已逾越仲裁協議範圍，相對人聲請駁回系爭仲裁判斷承認之聲請，自無不合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本件乃涉及仲裁協議意思表示解釋相關之法律問題，而非事實問題。妥適理解就事實問題始有證明之問題（自由證明或嚴格證明之問題），且就事實問題始有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之問題。就法律問題基於法院知法原則法之適用為法院之權限與義務。基於法院知法原則（iura novit curia），**【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6 頁】**法院必須知悉自己內國法之法律，其應透過法院內部之管道或者找尋相關之文獻而得之其內容。此不涉及任何證據調查程序。就此並無當事人主張責任以及舉證責任之問題。就外國法之適用而言，如法院不知悉該外國法律之內容，其可依個案裁量適用如下三種方式[6]：

●第一種方式：法院於內部自行找尋相關之外國法之資料。

●第二種方式：法院可選擇採用諮詢其他專家私人或相關國內與國外機關以取得相關之外國法資料。此種情形可謂係採取自由證明之調查證據方式。

●第三種方式：法院可採用鑑定人之調查證據方式，此則須適用民事訴訟法定證據程序。

不論係依據上述三種何種方式所取得之相關外國法內容之相關意見或資料，法院不須欲當事人就個別之細節進行所謂之法討論，法院並不負有法討論之義務，但法院在適用外國法時尤其應將其採以始其用之法觀點闡明告知當事人，以使其就此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參德國民訴法第 139 條第 2 項與我國民訴法第 199 條第 2 項）[7]。若法院於訴訟最終無法釐清外國法之內容，法院不得依據舉證責任規則判決當事人敗訴，因法院具有適用法律之義務，其應尋求最可能接近該外國法內容相同法系之補充法加以適用，其不得因此拒絕裁判[8]。

另一方面，就經驗法則以及交易習慣之適用雖可成為證據程序之對象（Gegenstand

546 Rn. 8 a.

5 BGH NJW 2000, 2508.

6 MünchKoramZPO/Prütting, § 293 Rn. 23 ff.

7 MünchKommZPO/Prütting, § 293 Rn. 54.

8 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 112 Rn. 17.

des Beweisverfahrens）。但其無須當事人主張，其不能成為自認之對象且其不適用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則（Regeln der objektiven Beweislast），就其並未強制法院進行證據之程序。法官可透過自己之認知或者內部之調查而釐清該經驗法則，但若法院就該經驗法則不具備自己可信賴之知識其可選擇具該經驗法則可進行證據之調查[9]。本件裁定乃涉及雙方當事人就意思解釋中語言使用知識之問題，其涉及相關語言使用之經驗法則與交易習慣之釐清，其乃涉及法律問題，而非事實問題。法院就此所作成之判斷乃法觀點之判斷[10]。但就經驗法則與交易習慣之釐清則可自由選擇進行正式之鑑定程序（若選擇鑑定程序則須民事訴訟之法定程序進行調查）或者以較自由之方式由諮詢私人法律專家之意見。本件原審法院衡量本案之狀況依據專家諮詢要點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就此層次而言係屬妥當與合法。**【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7 頁】**

三、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合法聽審請求權保障與重要法觀點法院之闡明義務

本件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認為外國仲裁判斷程序雙方就相關交易之紛爭是否屬於仲裁協議之範圍內為雙方當事人強烈爭執之事項而認定本件事件為非訟事件中真正爭訟事件。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基於合目的性考量，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而有不同程度弱於民事訴訟事件之情形。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仍應賦予知悉、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法院向專家諮詢所得之專業意見，如為裁判基礎形成之重要訴訟資料，應使於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關係人有知悉、閱覽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憲法保障合法聽審權之意旨。此部分之見解實值贊同[11]。本件乃與傳統古典非訟事件（例如：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並不相同。就古典非訟事件而言，**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100 號裁定指出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並依登記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清償期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至實際清償期如何，則非所問。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且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2432 號判例、85 年度台上字第 3105 號判決、85 年度台抗字第 217 號、90 年度台抗字第 649 號、94 年度台抗字第 270 號裁定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非抗字第 2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9 MünchKommZPO/Prütting, § 284 Rn., 44.
10 Vgl. MünchchKommBGB/Busche, § 133 Rn. 73.
11 關於非訟事件中真正爭訟事件合法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參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3 版，2018 年 2 月，頁 54 以下。

非抗字第 56 號裁定指出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應為形式上之審查，僅就本票記載形式上審查是否具備本票之應載事項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或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規定亦明。由上述裁判見解可知於此等古典非訟事件法院僅得形式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作任何之審理與調查。**倘若相對人於該等程序提出清償抗辯**，法院均不得作任何實體關係之審查。**【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8 頁】**

我國部分學者主張非訟法院亦得同時審理實體相關事項，採用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之觀點，當事人間關於實體事項之爭執已產生竟要求另行開啓民事訴訟程序，對法院與當事人為額外之負擔。為審理此項爭執，原可將執行名義之取得與權利之確定併於同一程序，以求便捷，可是形式審查論卻將兩種程序為不必要之分離，放棄發揮程序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12]。倘若不容許合併處理有違程序經濟與程序保護之原則。然而，不論在聲請拍賣抵押物與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事件，均屬於古典非訟事件，非私法爭議之事件，此乃因制定非訟事件法之立法者為貫徹使抵押權人或持有本票之債權人能夠迅速地實現其權利而制定不同，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非訟程序。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因法院須認定相關爭執之實體法律關係，就此進行實體法律關係之審查，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之範圍較古典非訟事件廣泛，需花費較長之時間。今若認為法院可同時審理債務人實體爭執事項，將形成使需求迅速化終結之非訟事件，因與該訴訟事件合併審理而訴訟事件一般而言需求較長之審理時間，將造成民事非訟事件不當拖延之結果，如此一來將架空該等民事非訟事件獨立規定之立法意旨。而且，訴訟事件採取必要之言詞辯論，非訟事件可採取書面審理之方式，二者之間如何合併審理，亦存有疑問。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非訟事件程序乃不同種類，二者程序不能加以合併[13]。

然而，本件乃具有強烈之訟爭性，為非訟事件中真正爭訟事件。從比較德國法之觀點言之，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事件乃涉及認知之程序（Erkenntnisverfahren），雙方當事人仍可能就仲裁協議效力之適用範圍有強烈之爭執性。若涉及關於仲裁協議效力射程範圍之爭議問題，其同屬於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a)聲請撤銷仲裁判斷（Aufhebungsantrag）事件之重要事由，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63 條之規定須採取強制性之言詞辯論。承審之法院不能依其裁量而不進行言詞辯論。其言詞辯論之準備與言詞辯論之進行以及相關適時提出攻擊與防禦方法之失權規定亦同樣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2 邱聯恭，程序保障之機能，程序制度機能論，1996 年，頁 63 以下；許士宦，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非訟程序上時效抗辯之審究－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抗字第三〇八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2006 年 5 月，頁 182。

13 參劉明生，民事程序法爭議問題研究，2020 年 2 月，頁 420 以下。

[14]。

本件高等法院合議庭特別指出關於當事人所提供之仲裁協議射程範圍解釋之專家意見原審法院將其採為裁判之基礎並未賦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其聽審請求權，實屬妥適。因就此等專家意見之取得雖非採取嚴格之調查證據程序，但若受訴法**【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29 頁】**院欲將該等涉及仲裁協議效力範圍意思表示解釋之相關經驗法則與交易習慣之專家意見（此項重要法觀點）採為裁判之基礎，為避免對當事人發生法觀點適用方面之突襲性裁判（Ueberrashcungsentscheidung），原審法院應將此項重要之法點點闡明告知當事人，透過法院之闡明賦與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中知悉權之保障，並就此法觀點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賦與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中知悉權之保障，於當事人表達意見後應就其意見加以審查，賦與其聽審請求權中受審酌權之保障[15]。本件高等法院（再抗告法院）以此為理由廢棄原審裁定係屬妥當，具有實務裁判上重要之參考價值。然而，就原審法院未指出該重要法觀點，未盡此觀點之闡明義務則於違反之法條依據方面則宜再加上引用原審法院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之規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393 期，2020 年 6 月，第 30 頁】**

14 Vgl. MünchKommZPO/Münch, § 1063 Rn. 8 ff.

15 就法院法觀點闡明義務與聽審請求權三方面內容之結合，參劉明生，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5 版，2019 年 9 月，頁 84 以下就法討論義務之爭議與法觀點闡明義務，參劉明生，法觀點與事實觀點闡明義務之內涵與界限，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八卷，2020 年 4 月，頁 121 以下。